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本文件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b)本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正常營業時間在包建原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1-22號華商會所大廈4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本文件日期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就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而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 (g) 本文件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公司法；
- (i) Maples and Calder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j) 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其日期與本文件日期相同；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刊發之行業報告；及
- (l)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